

许昌市生态环境局

许环建审〔2026〕11号

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省道 324 襄城县姜庄乡（姜庄村）至丁营乡（许昌平顶山交界）段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襄城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：

你单位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11025417025852J）报送的由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省道 324 襄城县姜庄乡（姜庄村）至丁营乡（许昌平顶山交界）段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，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书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

对策进行建设。

二、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书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三、你单位应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向沿线襄城县生态环境分局提供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（三）依据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体废物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四、该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姜庄乡、丁营乡、麦岭镇，主要建设内容为II级公路，全长14.883千米（不含北汝河特大桥），占地面积47.6319公顷（不占用基本农田），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，双向两车道，路基宽度15米，路面宽度13.5米，设计速度80千米/小时。新建中桥53.06米/1座，小桥18.06米/2座，涵洞38道，分离式立体交叉2处、平面交叉23处。项目在

起止点处共设置 2 处施工营地，不设置砂石加工、混凝土搅拌及沥青搅拌站，不设置取、弃土场，不涉及征地红线外的临时占地。

五、项目污染物排放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废气。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及运输扬尘、汽车尾气、沥青烟。通过密闭运输、道路洒水、安装施工围挡、进出口车辆进行清洗、使用商品混凝土等措施，有效降低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；施工期废气排放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要求。

2. 废水。施工期废水主要有设备及车辆冲洗废水、钻孔泥浆废水、施工人员生活污水。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；设备及车辆冲洗水设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；钻孔泥浆废水设置沉淀池进行处理，上清液回用于施工现场的抑尘洒水。

3. 噪声。施工期噪声主要噪声源为施工机械与设备噪声。通过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；合理选择运输线路；禁止夜间施工、运输；安装临时声屏障等措施，有效降低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，噪声排放应满足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25）要求。

运营期，噪声主要是交通噪声，通过加强机动车辆管理和路面养护，严格执行限速和禁止超载的交通管理要求；对运营期超

标的涉敏感点路段采取密植乔木+灌木绿化带+声屏障(复合金属吸声板+中间透明 PC 隔声板)。运营期噪声应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 4a 类和 1 类要求。

4. 固废。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、钻孔钻渣和剩余泥浆、施工人员生活垃圾。其中建筑垃圾中的钢筋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;不能回用的建筑垃圾、钻渣运至市政指定地点;剩余泥浆干化后回填;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。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 进行控制。

六、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;项目建成后,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验收合格后,方可投入正式运行。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,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七、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,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,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

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

抄送: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,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
襄城分局,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